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次院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字第 104001752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院主管座談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0102745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所屬受評單位(系所)之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本院為統籌並督導院內系所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院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系所)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本院所屬受評單位(系所)之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